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Boom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Boo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ultic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補充協議和函件(「**收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IIN Medical (BVI)**」)已發行股本約61.27%及國訊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33%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 Boom(作為買方)與少數投資者(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補充協議(「**收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B副本連同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IN Medical (BVI)已發行股本約38.7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4,304,0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載列或提述；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5,245,9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通函載列或提述；

- (E)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可能就此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量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辦理及採取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辦理及採取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人士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梁雋女士、王慧女士、韋健亞女士及李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